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沿革

第一节 流通历史.....	19
第二节 物资机构.....	22

第二章 资源

第一节 分配资源.....	29
第二节 计划外资源.....	29
第三节 自产资源.....	35

第三章 计划

第一节 经营分配品种.....	37
第二节 申请分配计划.....	41
第三节 申请分配体制.....	48
第四节 分配办法.....	53

第四章 进货

第一节 订货.....	56
-------------	----

第二节	调运	59
第三节	结算	62

第五章 供应

第一节	供应办法	63
第二节	定额核定	66
第三节	供应市场	70
第四节	供应农业	72
第五节	供应基本建设	73

第六章 服务

第一节	供应网点	84
第二节	社会网点	89
第三节	服务队	92
第四节	租赁	94

第七章 仓储

第一节	管理体制	97
第二节	仓库	98
第三节	储运器械	99
第四节	管理制度	100
第五节	主要物资经仓量	102
第六节	清仓利库	104
第七节	库际竞赛	105

第八章 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17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	121
第三节	运输管理	122
第四节	使用管理	124

第九章 财务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6
第二节	财务计划	127
第三节	财务检查	129
第四节	财务分析	130
第五节	管理办法	132
第六节	会计核算	134
第七节	清产核资	137

第十章 物价

第一节	价格政策	143
第二节	管理权限	144
第三节	作价原则	146
第四节	价格计算	146
第五节	主要物资价格	148

第十一章 统计

第一节	统计的建立	153
第二节	统计制度	153

第三节	统计报表	155
第四节	统计分析	157

第十二章 节约代用

第一节	节约燃料	159
第二节	节约木材	162
第三节	节约其它材料	163

第十三章 废金属回收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65
第二节	管理办法	165

第十四章 三类物资

第一节	品种目录	170
第二节	三类物资生产	17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76

第十五章 职工

第一节	队伍状况	17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82
第三节	职工生活	184
第四节	先进职工	195

第十六章 党团工会

第一节	党组织	197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01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02
附录：修志始末.....	204
《朝阳物资志》编纂工作方案.....	206
《建平县物资志》编纂委员会和编修办公室成员名单.....	211

凡 例

一、《建平县物资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运用新观点、新方法编纂的，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为建平县物资行业的专门性著述，记述物资流通的历史渊源，资源开发，物资经营管理，总括物资行业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结构以类系事，以事显时，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全书按事类采用章、节、目的结构形式。正文设沿革、资源、计划、进货、供应、服务、仓储、管理、财务、物价、统计、节约代用、三类物资、废金属回收、职工、党团工会等16章63节。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体裁，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于各章节之中，做到图文并茂。

五、本志记事主要从1903年起，下限至1985年底，取事83年。

六、本志特撰《概述》于卷首，总览全志，鸟瞰全行业。《概述》采用夹叙夹议，纵论横评相结合。纵述规律，横剖特点，勾勒专业的大体轮廓，以形成总体概念。

七、本志《大事记》主要采用编年体，辅之以记事本末体。所记事件凡有月日可稽者，注明月日；日期不详者附于月末，用“是月”表示；季度不详者附于年末，用“是年”表示。

八、本志大部分资料录自县档案馆、本局及所属公司的文书档案和系统内散存的各种统计资料。小部分为从辽宁、吉林两省有关图

书馆、档案馆抄录的资料和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一律不予注明出处。

九、本志所记机构名称，均以当时历史习惯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而后采用简称。如建平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简称“煤建公司”。人物直书其姓名，不加褒贬之词。凡公历纪年，统计数字等书写规范均按1987年2月《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概 述

建平县位于辽宁省西部，东西宽75公里，南北长125公里，北端稍狭，略呈矩形。总面积4865.57平方公里。东北部与内蒙古敖汉旗毗邻，东部与朝阳县接壤，南部与喀左、凌源县交界，西部、西北部与宁城县、喀喇沁旗、赤峰县隔老哈河相望。

建平县是个比较贫困的山区农业县。

境内城乡交通发达，公路、铁路畅通。县城叶柏寿是沈赤、锦赤、锦承、京丹四条铁路的汇合点，西通北京，北达赤峰，东连锦州、沈阳，形成了辽西地区的铁路交通枢纽。境内有省、市、县、乡四级公路，四通八达。发达的交通，为发展建平经济，搞活物资流通提供了有利条件。

建平县矿产资源丰富，矿藏遍布各乡镇。已探明的金属和非金属矿物有36种，矿点204处。矿物资源开发历史久远。辽、金时代已有采金业，清代自嘉庆至光绪年间，采金业颇为兴旺，金矿具有相当规模。清末以后，原朱碌科辖境之哈巴海沟石灰窑甚多，各地亦有所产，农民用土法烧制的石灰建筑房屋。中华民国初期，今青峰山乡的石脑村即产玛瑙。1927年已有煤矿开采。

新中国成立后，建平县的矿产资源开发事业逐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更为迅速。至1985年已开采的品种有金、铁、珍珠岩、膨润土、硅石、白云石、石灰石、沸石、萤石、大理石、陶土、磷、煤炭等13种，采矿点达89处。非金属矿产品除满足县内需要外，大量外销。

林业资源。历史上，建平境内曾有“草木畅茂”之称，经历代砍伐，至解放前，可采伐的林业资源实属寥寥。

建国后，建平人民逐年植树造林，林业后备资源不断增加。至1985年有林面积已达240万亩，其中用材林50万亩，薪炭林22万亩，经济林65万亩。森林作为可再生资源，随采伐随营造，接续使用。历年平均采伐量约6000立方米。农村用材多为县内自产，减轻了国家对木材供应的负担。

社会生产状况和生产方式，决定物资流通的形式以及流通物资的品种、数量。

解放前，建平县工农业生产落后。农业生产使用笨重简单的工具，粗放耕种，粮食产量很低。工业生产规模狭小。1924年，工业生产物仅有清油、腊烛、靛青、砖、瓦、石灰、粗布、铁制器、车辆及木制家俱12种，“均系散作，满七人以上工厂向即无有”。1935年，有锅釜铁瓶工场3个，铧子工场3个，家俱工场1个，烧锅（酿酒）7个。至1947年全县有私人经营的铁匠炉23个，铧子炉4个，薄铁铺3个，木匠铺7个，烧锅16个。所需的原材料，多就地收购，少量物资购自外埠。生产由私人进行，物资亦由私人经营，铧子炉、铁匠炉、木匠铺等既是生产单位，也是物资经营单位。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崭新的经济制度，产生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物资流通。1950年，东北地区首先实行生产资料计划分配制度，对10种重要物资进行统一分配。建平县当时仅有5家小企业，个体手工业也仅有79家，因而分配的物资数量极少。

1953年，全国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国家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资料流通，逐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物资分配制度，将物资按其重

要程度划分为统配、部管和地方管理三类，纳入分级管理的范围。生产资料的“物流”和生活资料的“商流”相对分离，生产资料由专门的机构经营。建平县需要的木材、煤炭、石油、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和五金交电产品，由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和木材组经营。

1958年后，建平县工农业有较大发展。1959年有国营、合作社企业23家，手工业社25个，工业总产值达757.6万元。农业逐步使用机械，农用拖拉机、柴油机、排灌动力机械等达到216台，农业总产值达到3114万元。物资的需要量及国家分配给建平县物资的数量相应地增加。

1960年，形成了全县统一的物资系统。物资部门按照管供应、管使用、管节约的原则统一经营管理全县范围内生产和基本建设需要的物资，发挥生产、生活后勤部的作用，成为连接生产与生产性消费的桥梁和纽带。

物资部门按计划分配渠道取得国家计划分配物资，采用调度调剂、协作串换等办法组织计划外资源。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和先生产后生活（煤炭供应是先生活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先维修后制造，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经济合理地组织物资供应。大宗物资直达供应，以减少中转环节，降低费用；用户需要的小批量和规格复杂的物资，集中到物资经营企业的仓库，采用中转供应，发挥物资部门的“蓄水池”作用，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核实现物资消耗定额，凭证定量供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供应量逐年增加。1965年供应主要物资钢材727吨，木材5786立方米，水泥1663吨，平板玻璃1935标箱，煤炭60871吨。1970年供应钢材1298吨，增长78.5%；木材10886立方米，增长88.1%；水泥8273吨，增长

497%；平板玻璃8755标箱，增长341%；煤炭80000吨，增长31.4%。1975年与1970年相比，供应主要物资钢材1920吨，增长47.9%；水泥11795吨，增长42.5%；煤炭167147吨，增长108.9%。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打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物资部门开始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物资流通体制由过去的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调拨分配，转变为在搞好分配调拨的同时搞好经营，按商业办法组织物资流通。

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后，物资流通体制由封闭式、分配式的经营方式转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多环节经营，即由物资部门独家经营变为多家经营。物资部门为搞活流通，对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做到“分到、订到、拿到”，同时大力组织计划外资源，开展自由购销，提高竞争能力，占领城乡市场，改革供应办法，发挥主渠道作用。经销物资的品种、数量大幅度增加，与1975年相比，1980年金属材料销售量增长62.9%，木材增长4%。水泥增长30%，平板玻璃略有下降，煤炭增长24%，化工材料增长57%，机电产品销售额增长56%。1980年后，年平均增长速度为：金属材料9.3%，木材8.4%，水泥10%，平板玻璃10.5%，煤炭1.5%，机电产品销售额8%。

1979年以后，物资部门实行企业化经营。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讲求物资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从降低流通费用和扩大物资销售，加强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中取得盈利，并将盈利作为企业经营成果的主要综合性指标之一。1981年全系统盈利44.6万元，1985年盈利125.5万元。随着物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建平县的

物资流通事业必将逐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开拓新的局面，
不断前进。

大事记

1934年

8月，伪满州国实业部张大臣函嘱募集满州洋灰公司股份，热河省商会联合会转于各县公署协办，建平县募集200股。

是年，修建板凌（金岭寺至凌源）铁路，建平境内沿路桥梁及站区建筑工程第一次使用水泥。

1937年

王续在叶柏寿设私营煤局子，经营北票煤炭，年经销量1080吨。

1938年

徐相臣在叶柏寿设荣华栈兼营煤炭，年经销量720吨，至1945年8月停止营业。

1952年

4月，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热河省朝阳县公司，在叶柏寿设供应点，经营煤炭、石油、建筑材料、木材等物资。

1953年

国家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主要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建平县内所需物资按国家规定的申请分配渠道，依隶属关系向上申请分配。

1955年

3月5日，设立建平县木材经营组，业务由朝阳县木材经营处统一管理。

1956年

8月1日，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辽宁省建平县公司。经营煤炭、石油、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

1957年

6月1日，建平县木材经营组与煤建公司合并。

12月，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开展“反右派”斗争，有5名职工被划定“右派”。1979年建平县物资局为错划“右派”的5名职工平反，并做了妥善安置。

1958年

3月，建平县人民委员会动员力量修筑路基，煤建公司供枕木，铁路部门供铁轨在叶柏寿车站东（商业科炼焦厂）修建铁路卸煤线专用线一条，全长280米。

6月30日，煤建公司改称煤建批发站。

8月22日，木材业务从煤建公司划出，成立建平县木材公司，移交县农林水利局领导。

1959年

1月7日，建平县实施辽宁省“关于加强物资管理的办法”，国家统配、部管和省管及县管的各种物资，必须经本县批准和取得对方县、市、省计委同意，方准外销和外运。

4月，煤建批发站与生产资料批发站合并。7月，改称生产资料公司。

1960年

2月，木材公司与木器厂合并，成立建平县木材工业公司，隶属林业局领导。

8月1日，成立建平县物资管理局。

12月，建平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木材工业公司划归县物资管理局领导

1961年

4月，木材公司与矿产公司合并为木材矿产公司。

8月，县物资局长陈铭参加全国物资调剂会，调入钢材200吨，生铁100吨，焦炭50吨，机电产品金额2万元。

12月，县直机关精简机构，撤销物资局，成立物资供应站，隶属县计划委员会。

1962年

2月，全县有111个单位进行清仓核资，共清理出积压物资690种，金额99万元。

3月，建平县煤建公司会同辽宁省煤建公司、阜新煤炭调运站在榆树林子公社北营子大队组织群众营造薪炭林。种植刺槐250亩，黑松800亩，杨柳埋杆80亩，果树2500株。

1963年

3月14日，恢复建平县物资管理局，同时成立生产资料综合公司。

是月，支援农业生产，物资系统调拨水泥250吨，裸铝线3吨，橡皮线25000米，变压器5台，轮胎80套，石棉瓦5000片；供应轻工市场玻璃200箱，生铁100吨，木材100立方米，薄板100吨。

12月14日，五金交电业务从煤建公司分出，单独设立五金批发零售商店。

1964年

2月19日，成立建平县三类物资领导小组，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物资、商业、供销和手工业联社等单位编写建平县三类物

资管理目录。

是年，县物资系统首次组织服务队深入基层单位掌握需求，组织物资供应。

1965年

9月20日，召开建平县三类物资经验交流会，历时6天，参加会议120人。支援农业生产资料成交额17.6万元，扶持工业生产成交额17万元，调剂积压物资32个品种。

1966年

5月24日，县物资局为保农田水利建设，供应调拨钢材239吨，变压器5台，水泥164吨，轮胎32套，轴承730套。

7月，县物资局由叶柏寿一号桥北侧现农机局院内迁到印刷厂东侧现建材公司院内。

是年，开展“文化大革命”，物资局机关成立群众组织，于1967年1月26日夺了物资局领导权，领导干部靠边站。

1967年

8月4日，经建平县临时革命委员会批准，将物资局原场地和固定资产移交县农机公司，农机公司拨给物资局1.8万元基建款移地建门市和办公室300平方米。

1968年

3月21日，经中共朝阳军分区委员会批准成立建平县煤建公司革命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

1969年

9月11日，建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县物资局、木材公司、一〇三库合并，成立建平县物资供应站。同时组建物资供应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

3月，成立县物资供应站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7名党员中有14名恢复党组织生活。

是年，木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工具改革，到1978年先后研制成功木材上架机和“小铁道转盘”，试装成平压刨、大压刨、大卷扬、小卷扬、单臂吊、腰肩机、双头锯等，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效率20倍。

1971年

是年，煤建公司购买12马力手扶拖拉机2台，开展送煤到户服务业务。

1973年

6月22日，建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物资供应站改称物资局。

是年，县物资局供应农田水利建设钢材1218吨，水泥8645吨，木材2768立方米，电动机17台，为实现农业人口人均一亩水浇地创造了物质条件。

1975年

4月3日，县木材公司从县物资局划出，单独核算，承担全县木材经营业务。

8月26日，建平县煤建公司与万寿公社园田大队合作，研制成功“小烘炉余热带气锤”。1978年获朝阳地区科技大会奖。国家商业部燃料局向全国燃料部门推广。

1976年

11月20日，平庄矿务局运销处与朝阳地区燃料供应公司共同协商，由建平县出民工300人在西露天煤矿采“三角煤”。期限为两年，每年产煤3万吨，分给建平县1万吨。